

深圳市医疗保障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（南）医保中心催字〔2025〕3号

誉豪财务咨询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中心已于2025年11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深（南）医保追决字〔2025〕2号《生育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》，对你单位作出追回多支付的生育保险基金9783.47元的决定。

本中心依法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后，你单位未履行深（南）医保追决字〔2025〕2号《生育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》的退回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决定书所确定的下列义务：退回生育保险基金多支付的资金9783.47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仟柒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）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山分中心；

联系电话：0755-86309581；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6号一楼（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山分中心）。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1月6日
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
(6)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单位留存）